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湘瑜
電話：03-3322101#7357
電子信箱：100154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327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70327128_Attach01.pdf、1070327128_Attach02.pdf、
1070327128_Attach03.pdf、1070327128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訂定「一百零七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07年12月25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95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7年年終工作獎金循例發給1.5個月，並於108年1月25日一次發給。
- 三、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各機關辦理年終工作獎金實務常見問題，擬具107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常見問題問答集，供各機關學校參考運用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旨揭注意事項、逐點說明及常見問題問答集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、技監辦公室、顧問辦公室、參議辦公室



人事室 108/01/03 08:54



1080000042

有附件